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30號

原告 晟暘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冠緯、林昱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7萬4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